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

# 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监事会对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(以 下简称"《激励对象名单》")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对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示内容: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

公示时间: 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9日

公示方式: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公告了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外,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反馈方式: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,并对相关 反馈进行记录。

公示结果: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或控股子公司) 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。
- 2、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 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;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;

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0日